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彭伊萱 電話:04-7531437

電子信箱: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30558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305586_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_1110305586_ATTACH2.pdf)

主旨: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 1115477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
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08/10文 京 14:14:22 音

人事室 收文:111/08/10

第1頁,共1頁